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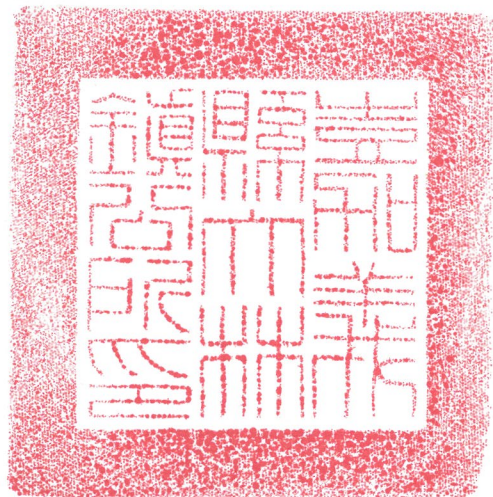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400112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○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(114年5月份違規廣告案件)之公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89-20號，電話：05-2641671)。

鎮長許有疆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公示送達清冊(114 年 5 月份違規廣告)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 1140011262 號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
1	林○緯	Q1243*****	嘉義縣民雄鄉好收 73 之 3 號	陳述意見通知書嘉大鎮清字第 1140010090 號	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清潔隊